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4號

原告 劉明秀

被告 巫孟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5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法官 陳振謙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